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其實近期發生的醫療事故，不論是私家醫院的還是私營手術中心的，當中的事故原因其實大多因為醫護人員的技術而非機構本身的設備問題，所以本人實在很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去談立法，去諮詢，首要是針對機構作出大篇幅的建議，卻絲毫沒有對醫生的資格有硬嚴格的規管，很難不令人聯想政府是用心偏幫醫生這類專業人士。

謝謝